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：本网首页（返回）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诺基亚公司(Nokia Corporation)诉深圳市邮政速递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

提交日期：2006-11-28 15:25:20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

民事调解书

(2006)深中法民三初字第18号

原告诺基亚公司(Nokia Corporation)。注册地址：芬兰，诺基亚集团00045，邮箱226。住所地：凯拉拉登蒂4, 02150埃斯波(Keilalahdentie 4, 02150 Espoo)。

法定代表人周英。

委托代理人胡晓海，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田洪梅，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

被告深圳市邮政速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邮政速递公司）。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206栋1层。

法定代表人梁天保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龙骥，广东巨龙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孙柳霞，广东巨龙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。

第三人力豪海空货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力豪公司）。住所地：香港九龙土瓜湾旭日街1A号福城工业大厦地下。

法定代表人许剑铭，该公司董事。

案由商标侵权纠纷。

原告诺基亚公司公司诉称：原告是“NOKIA”注册商标的权利人(商标注册证号：1541929)，被告申报出口与原告相同和类似商标的产品，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，因此对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。请求依法判令：一、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；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人民币20万元整；三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需向深圳海关支付的有关仓储、保管和处置费用；四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方当事人共同确认以下事实：一、2004年2月16日，深圳海关在皇岗口岸查获被告申报出口（实际为代理第三人报关）的带有“NOKIA”商标的电池1975块、充电器3850个、汽车充电器1000个、耳机595个(以下简称“诉争产品”)；二、原告于2004年2月19日向深圳海关书面申请扣押诉争产品，深圳海关随即依法扣押了诉争产品；三、原告以被告侵犯其1541929号“NOKIA”商标专用权为由，于2005年11月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；四、被告认为诉争产品系代理力豪公司报关。力豪公司承认上述事实，并愿意就诉争产品引起之商标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第三人力豪公司自愿参加本案诉讼和调解。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原、被告及第三人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力豪公司自愿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0000元，该款项在签收法院调解书的同时支付；

二、力豪公司不得再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“NOKIA”注册商标专用权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三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阮思宇
审 判 员 钱翠华
审 判 员 陈文全

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欧阳志敏(兼)

此文书已被浏览 384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